

# 万载县司法局

万司发[2019] 13号

---

## 万载县司法局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11号），明确我县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结合我县机构改革工作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印发公布。

清单内各部门（见附件）要严格按照要求制定行政规范性文

件，严控发文数量，提高文件质量。未列入清单的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临时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均不得以本单位、本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其职责范围内事项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制发。

因我县事业单位改革和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工作正在推进中，相关事业单位暂不纳入清单。本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变化，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 附件

# 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 序号单位名称

1. 县人民政府
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办、外事办、营商办）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县教育体育局
5. 县科学技术局
6.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县民政局
8. 县财政局
9. 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10. 县自然资源局
11. 县生态环境局
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县交通运输局
14. 县水利局
15. 县农业农村局
16. 县商务局
17.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18.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9.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 县应急管理局

21. 县审计局
22. 县林业局
2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县统计局
25. 县扶贫办公室
26. 县医疗保障局
27. 县城市管理局
28. 县公安局
29. 县司法局
30.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31. 县信访局
32. 县保密局
33. 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4. 县残联

---

万载县司法局秘书科

2019年8月31日印发

---